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舟普政发〔2017〕24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保护和治理成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7〕43号），我区决定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环境问题为导向，聚焦环境保护重点、难点，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薄弱环节，重点违

法案件，信访举报投诉和环境安全隐患等进行全面排查梳理，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二、检查内容

（一）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各类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以及重污染行业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单位规范建设并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二）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关于印发舟山市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普党政办〔2017〕32号）和“五水共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剿灭劣Ⅴ类水进展情况；河长制落实情况；垃圾河、黑臭河综合治理情况；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特别是规范编制应急预案、落实污染源管控措施等情况；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处置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情况，特别是提标改造工作按期完成情况、污泥规范处置情况和排水许可证制度落实到位情况。

（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舟普政发〔2016〕30号）落实情况；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情况，高污染燃料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情况；各类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

热和清洁能源供热开展情况；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电力、工业锅炉、石化、无机化工等行业领域废气提标改造或清洁排放改造情况；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情况；秸秆禁烧情况；城市扬尘控制和全面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情况；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

（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号）落实情况；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号）和《舟山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5—2020年）》，推进垃圾、污泥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规范整顿情况；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和渗滤液污泥规范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和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情况。

（五）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和土地利用、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环评，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环评执行情况，特别是存在的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超期未进行跟踪评价等问题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建设项目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特别是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情况；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按要求清理整顿情况。

（六）生态保护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存在的违法违规建设开发活动情况；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落实情况。

（七）环境监管执法情况。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擅自减免征收排污费或采取协议收费、定额收费等形式降低收费标准等情况；2013年以来，省级以上挂牌督办案件处理情况；环境保护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八）环境安全隐患情况。涉及的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情况；环境风险源单位环境安全状况，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整改情况。

（九）环境信访情况。2013年以来，各级领导批示以及省级以上单位转办的重点环境信访问题办理情况；目前尚未息诉罢访的群体访、重复访处理情况；有可能赴省进京的过激访化解情况；其他群众反复投诉或浙江卫视《今日聚焦》等媒体栏目高度关注的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检查阶段（2017年5月20日前）。各镇、街道、管委会，区属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本次专项检查要求和内容，逐项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形成自查问题清单。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5月20日至6月底）。对照自查问题清单发现的问题，逐一编制整治方案，确定方法、时限、

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实行台账推进、挂账销号，原则上2017年6月底前全部整治到位。对问题复杂、6月底前完成整治确实存在困难的，应倒排工作进度，细化时间节点，限期报结销号。

（三）巩固深化阶段（2017年10月底前）。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查漏补缺，全面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全力做好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重要活动期间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的保障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联动。区属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各镇、街道、管委会作为第一责任主体，要抓好组织落实和统筹推进。各镇、街道、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专项检查有关情况报送区环保局。

（二）严格监管执法。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并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集中力量查办一批私设暗管、偷排直排、非法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案件，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三）强化督促指导。区属有关单位要对各镇、街道、管委会整改情况加强跟踪指导，对进展滞后的及时督促，对情况严重的报请区政府进行督办、约谈，对失职渎职、不作为和乱作为的，严肃查处并追责。

（四）注重宣传警示。要积极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公众社会监督作用，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并通过公开曝光突出环

境违法问题等方式，发挥警示效应,形成持续震慑。

联系人：区环保局傅晓瑜，联系电话（传真）：
3812673，区政府虚拟网：671447，邮箱：
1543011414@qq.com。

- 附件：1.区属各有关部门名单
2.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1

区属各有关部门名单

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林水利围垦局、区卫生和计生局、区安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保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五水共治”办、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港航分局、沈家门海事处

附件 2

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问题点位（区域）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完成期限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整改完成期限”填报全部整改措施完成日期；“整改进展情况”填报整改措施逐项落实情况。

